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境内的上市公司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现行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本人任董事会审计、提名、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个人基本情况

和国忠，1967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企业改革办主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仔细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讨论，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次数
和国忠	13	13	0	0	否	7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2025年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主动到公司现场调研，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和高管薪酬、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审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事项内容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月2日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1日	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0日	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4日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现场工作、其他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审阅材料、专题会议、线上沟通等多元化渠道，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听取管理层关于战略执行、财务运营等汇报，动态跟踪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推进情况，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化改革的进展。

2025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工作，通过召开多次审计沟通会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工作启动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目标、管理层及治理层责任、审计工作方案与流程、重点审计领域、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等进行沟通，本人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同时，跟踪审计进展，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交换意见，督促审计团队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证据充分、结论客观。在审计报告出具前，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结果沟通会，就审计结果、内控评价等内容进行全面审阅。经充分沟通确认后，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基于行业经验与治理实践，针对风险管控、合规运营等环节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5年度，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会议、阅读《市值管理周报》、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保障独立董事监督职能有效落实。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和占比均比较大，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年度预计审核，关联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公司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要求公司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透明度，通过多次专题沟通会，了解审计计划制定、沟通重点事项、进行结果评估，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针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的编程序规范严谨，内控体系运行有效，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况，且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与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相符，同意戚昆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新一届换届选举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同步完成，顺利选举出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考核结果》《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无异议。

四、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加强学习，持续增强履职能力，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发挥专业特长，着力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治理效能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协同提升，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和国忠

2026年4月20日